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域多利道405-406號過渡性房屋項目  
社會房屋申請表格

由內部填寫

遞交日期：

申請編號：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先了解本計劃之申請資格、流程及評審準則，如有疑問請與本會房屋組社工查詢。
2.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證明文件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否則將可能失去申請資格。
3. 本計劃只接受親身提交、郵寄（請於信封面註明計劃名稱）及電郵形式遞交申請表格，不接受傳真形式。
4. 收到申請後，如有需要，機構會聯絡個別申請人，如四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即為候補或落選申請。
5.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保留及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單位面積：\_\_\_\_\_ (平方呎) 電郵地址：\_\_\_\_\_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 獨立單位 板間房 劏房 天台屋 床位 工廈 其他：\_\_\_\_\_

過去 6 個月的每月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費)：港幣\$\_\_\_\_\_ 已居於目前單位：\_\_\_\_\_ 年

住戶成員數目：\_\_\_\_\_ 人 公屋申請編號：\_\_\_\_\_ 申請公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第二部份 擬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請在方格 內加上「√」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類別 <sup>1</sup>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的關係	本人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 正辦理離婚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 正辦理離婚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 正辦理離婚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 正辦理離婚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 正辦理離婚
單親家庭	是/否				
家庭成員懷孕滿 16 週或上	有，懷孕週期：( ) /沒有				
長期病患					
如為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請注明	/				

<sup>1</sup>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香港居民身份證；3.香港出生證明書（適用於未滿 11 歲人士）；4.回港證；5.簽證身份書；6.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第三部份 入息及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工作狀況	全職/兼職 待業/退休 主婦/在學/ 未入學	全職/兼職 待業/退休 主婦/在學/ 未入學	全職/兼職 待業/退休 主婦/在學/ 未入學	全職/兼職 待業/退休 主婦/在學/ 未入學	全職/兼職 待業/退休 主婦/在學/ 未入學
職業					
過去 6 個月 每月平均收入 <sup>2</sup>	\$	\$	\$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總收入：\$ _____					
現正領取的 政府資助 <sup>3</sup>	1 2 3 4 5 6 總額\$ _____	1 2 3 4 5 6 總額\$ _____	1 2 3 4 5 6 總額\$ _____	1 2 3 4 5 6 總額\$ _____	1 2 3 4 5 6 總額\$ _____
政府資助總額：\$ _____					
個人資產 <sup>4</sup> (需遞交相關 證明文件)	有 沒有 種類: _____ 總值: _____	有 沒有 種類: _____ 總值: _____	有 沒有 種類: _____ 總值: _____	有 沒有 種類: _____ 總值: _____	有 沒有 種類: _____ 總值: _____
存款 / 現金 <sup>5</sup>	\$	\$	\$	\$	\$
家庭總資產淨值：\$ _____					

**第四部份 機構轉介 (如有) (此部份由轉介社工填寫)**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轉介社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轉介日期：\_\_\_\_\_

轉介社工家訪日期：\_\_\_\_\_

**個案簡述**

家庭背景(可另加紙介紹)：\_\_\_\_\_

家庭成員健康狀況(如有傷殘或傳染病請說明)：\_\_\_\_\_

家庭成員精神及情緒狀況：\_\_\_\_\_

群居及共住生活適應性：\_\_\_\_\_

申請人有否以下嗜好：賭 / 煙 / 酗酒 / 藥物濫用 / 吸毒 / 其他 \_\_\_\_\_

現時居住環境及對過渡性房屋的迫切性：\_\_\_\_\_

<sup>2</sup> 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 (即包括薪酬、雙薪 / 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 / 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sup>3</sup> 政府資助編號：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2. 高齡津貼、3. 長者生活津貼、4. 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和高額津貼)、5. 半額及全額書簿津貼、6. 其他

<sup>4</sup> 個人資產包括：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等)、車輛、的士/小巴牌照、投資(儲蓄基金、基金、股票等)、有或沒有商業登記之業務、貸款等。

<sup>5</sup> 包括：活期、定期、港幣、外幣等。

## 第五部份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請在方格內加上剔)

1.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申請和編配房屋政策及安排，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本會)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2.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3.  本會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 (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 及 / 或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 (例如但不限於僱主) 蒐集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會可將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 / 或第三者披露，以及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4.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處理、審核及 / 或調查申請的工作下，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 / 或轉移有關資料。
5.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本會可使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6.  本人聲明本人及 / 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 / 可能遞交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7.  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本會，可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需立即停止及租住社會房屋。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取得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屬刑事罪行。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部份 申請結果 (此欄由內部填寫)

### 1. 初步評審

通過，評分：\_\_\_\_\_  不通過，原因：\_\_\_\_\_

### 2. 家訪

首輪  次輪  其他 家訪日期：\_\_\_\_\_ 家訪評分：\_\_\_\_\_

### 3. 個別家庭面見

面見日期：\_\_\_\_\_ 服務申請 / 轉介：\_\_\_\_\_ 備註：\_\_\_\_\_

### 4. 申請結果

獲編單位：\_\_\_\_\_  候補編號：\_\_\_\_\_  轉介其他過渡性房屋服務：\_\_\_\_\_

負責同事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部份 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智能身份證 (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人士)</li> <li>● 出生證明書 (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li> <li>●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li> </ul>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li> <li>●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li> </ul>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提供民政宣誓正本</li> <li>●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需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li> <li>●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li> </ul>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 (即表格 6 或表格 7B) 副本</li> <li>●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li> <li>●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li> <li>●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民政宣誓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li> <li>●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li> </ul>
地址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申請人中 / 英文住宅 / 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 (如電費單)</li> </ul>
租金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單及租約副本</li> </ul>
公屋申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 (藍卡)</li> </ul>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li> </ul>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li> </ul>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單、糧單(需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li> </ul>
受薪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自僱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自行說明或證明入息及提供有關文件</li> </ul>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li> </ul>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無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自行說明經濟來源</li> </ul>
存款紀錄(過去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li> </ul>
出租 / 空置土地/房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 聲明書</li> </ul>
其他收入 (股息、紅利、保險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副本</li> </ul>

本會社工：徐珮恩姑娘、呂綺珊姑娘、戚居偉先生、胡加沂姑娘、張楚瑜姑娘

查詢電話：3611-0446 查詢電郵：victoria@soco.org.hk

查詢地址：深水埗元州街165號步陞工商業大樓6樓A室